

台山市 2026 年度海洋生态保护修复工程项目实施方案造价咨询服务项目需求书

一、资格要求

仅承诺服务即可。

二、服务内容和要求

根据《自然资源部办公厅 财政部办公厅关于组织申报 2026 年度海洋生态修复项目的通知》（自然资办函〔2026〕29 号），台山市计划编制台山市 2026 年度海洋生态保护修复工程项目实施方案，逐级申报备案，争取纳入国家中央财政资金项目库。

中标方应按照《海洋生态保护修复资金管理办法》（财资环〔2025〕149 号）规定，对台山市 2026 年度海洋生态保护修复工程项目实施方案技术服务项目进行预算审核，并提交预算审核报告。评审人员须具备相关专业职称，依法开展相关工作，对工作情况的真实性、准确性负责。对项目业主提供的资料负责保密，未经项目业主同意不得对外公开。

三、合同履行地点和方式

按双方合同约定。

四、公开选取方式和采购预算

本次采购采取方式为一次报价竞价选取。

项目服务金额参考《关于调整我省建设工程造价咨询服务收费的复函》（粤价函〔2011〕742 号）、《2023 年江门

市人力资源市场工资价位信息及行业人工成本信息》，结合市场调节价，最终服务金额以审核结算价为收费基数进行计算确定。项目预算来源于 2026 年度财政预算资金。

五、服务期限

乙方在中选 3 个工作日内向甲方提交 1 份预算审核报告，最终服务期限以实际签订的服务合同时间为准。

六、结算方式

具体支付条款以合同为准。

七、违约责任

1. 任何一方不履行合同义务或者履行合同义务不符合约定的，应当承担继续履行、采取补救措施或者赔偿损失等违约责任。

2. 任何一方明确表示或者以自己的行为表明不履行合同义务的，对方可以在履行期限届满之前要求其承担违约责任。

八、解决争议方式

对于合同履行过程中出现的纠纷，双方应友好协商方式解决。协商解决不成的，按相关法律法规处理。

